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1日，邮件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小伟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小伟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王若斯，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

为工作原因，受托董事姓名为孙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申请 2000 万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1200 万贷款授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及其配偶邓玲丽女士愿无偿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见《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小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故关联董事刘小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章程进行如下变更：

原《公司章程》条款“第一百0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超过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和经营性投资，但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余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事项；余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二）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拟变更为：第一百0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超过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和经营性投资，但不

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事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二)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详细内容见《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如下变更：

原第六条（三）单项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性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包含股权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

现修改为：第六条（三）单项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性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包含股权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拟变更为：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